

证券代码：832014

证券简称：绿之彩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志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报告全面回顾了过去一年董事会的决策过程、主持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，以及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实践成果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，2024 年度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在推动业务发展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方面成效显著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核心领导作用。全体董事恪守职责，勤勉履职，以扎实的工作推动各项决策落地实施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与治理成效。经表决，董事会全票通过该工作报告，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

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利婕、赵言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利婕、赵言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曾志平与曾家安回避了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尽职尽责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利婕、赵言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